

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甲级

发包人（甲方）：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发包人（甲方）：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承担《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详细成果

4.1 项目名称：

《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4.2 设计范围：

南、西至瓯江，东至楠溪江，北至自然山体，总用地面积 3163.43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2014.33 公顷(其中详细规划已批范围为 183.63 公顷),协同编制用地面积 171.82 公顷(详见规划范围图)。

4.3 设计内容和深度

4.3.1 设计内容：

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刚性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功能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统筹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做好图则管控、实施指引和近远期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1)规划和现状评估。开展片区原详规的实施评估，系统性评估用地、配套等实施情况，明晰本轮详规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或避免的问题。通过多元化手段，全方面分析现状用地、人口、交通、设施等现状特征和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瓯北片区各详规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

(3)目标定位。研究和分析上位规划对于瓯北片区的功能和定位，结合区域发展要求以及瓯北片区自身发展条件，明确瓯北片区发展定位。

(4)用地布局。落实“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合理组织空间结构，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

布局，推动瓯北片区空间重塑。加强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及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5) 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全面落实面向未来社区要求，建设“5-10-15”分钟生活圈。科学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构建面向未来发展的市政设施布局方案。

(6)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落实市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与主干路网，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通道衔接，优化内部交通组织，完善停车配套，合理组织静态交通。

(7) 城市设计引导。针对瓯北片区开展城市设计研究，针对城市风貌、空间形态、片区更新、指标控制、开敞空间等提出管控内容与要求。

(8) 规划实施策略研究：协调近远期发展，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基于更新策略谋划项目库，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策略，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

(9) 西部时尚城专题研究。作为西部时尚城北翼，进一步加强与西部时尚城的产业联动、产城协同。加快时尚北翼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与聚能焕新，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战新企业招大引强、创新服务锚点植入，强化产业集群营造和创新能级提升。

4.3.2 设计编制深度：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深度应满足《温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温市规〔2018〕14号）要求。

4.4 工作要求

4.4.1 进度安排：

在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其中：初步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中间成果应在初步方案确认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评审成果应在中间成果确认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报批成果应在评审通过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

4.4.2 成果规格及数量：

规划成果汇交材料应包括：加盖“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纸质最终成果文件 15 套，电子成果数据 2 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文字说明为 doc 或 pdf 文件格式、图纸（图集）为 dwg 或 jpg 文件格式。

4.4.3 质量免费维护期：

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免费维护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的修改和完善。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清单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	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意见	1	评审会或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
3.	与本项目相关会议会议纪要	1	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为¥3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其中，设计人（乙

方一)¥24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设计人(乙方二)¥131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设计费、图纸资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调查相关费用、成果补偿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风险费、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1)项目产生的代理费和保证金(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由设计人按约定比例承担。

(2)投标阶段效果图制作费用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后续若有产生效果图费用,由设计人按约定比例承担。

(3)各阶段文本制作打印费用由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4)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按约定比例承担。

(5)设计人在项目投标阶段、合同实施阶段发生的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各自承担。

(6)其他较大费用事项由设计人再协商明确。

6.2 设计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分期转入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再由乙方一按照联合体双方约定的费用占比及项目进展向乙方二支付相应费用。

7.1 签订合同,财政下达专项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乙方一)支付合同款 20%,计人民币 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7.2 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正式稿),并通过县里审查,财政下达专项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乙方一)支付合同款 30%,计人民币 112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7.3 设计人提交送审成果,通过市里审查,财政下达专项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乙方一)支付合同款 40%,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7.4 设计人提交报批成果,财政下达专项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乙方一)支付合同款 10%,计人民币 375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若后续按照单元分别报批,第七条条款可按报批先后顺序,按面积比例分别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甲方)责任

8.1.1 发包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日历天)以内,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按本合同第 4.4.1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8.1.2 发包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甲方)应按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设计开工的标志。

8.1.5 发包人(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直至委托方支付相应款项。

8.1.7 发包人(甲方)有义务为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相关人员的费用及责任风险由设计人(乙

方一、乙方二)自理和自担。

8.1.8 发包人(甲方)合同联络员-刘陈杰,如有人事变动以街道发函为准。

8.2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责任

8.2.1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4.4.2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设计阶段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三方商定。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8.2.4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交付的材料中所有跟原控规不一致的地方,需要经联络员上报街道进行确认。

8.2.5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其中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其他两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其中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合同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其他两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发包人(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四)发包人(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须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发包人(甲方)有权扣除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非设计方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方不承担责任。

(五)发包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付款时,每逾期一天,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有权向发包人(甲方)主张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或未能进入各审查审批流程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发包人(甲方)应按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费用,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发包人(甲方)。

第九条 成果及保密

9.1 三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9.3 乙方一、乙方二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一、乙方二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委托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三方有权就本项目成果参与报奖评优等活动。

9.4 因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其中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合同外第三方披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其他两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可预期利益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9.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特指合同履行期间新颁布的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且该调整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方应承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双方应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15 日内协商合同变更方案，逾期未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协商程序不影响守约方行使法定解除权。。

11.3 本合同由法定代表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九份，发包人（甲方）三份，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合计六份。

1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一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杨克明	男	43 岁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风景园林	项目负责人
2	蔡新车	男	41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详规编制
3	冯奔伟	男	35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详规编制
4	董煌标	男	41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土地规划
5	李卡	男	46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建筑设计
6	陈朔	男	42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7	胡昕	男	51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8	陈梅香	女	48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城镇建设	市政道路（桥梁）设计
9	谭婷婷	女	35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详规编制
10	裴莹可	女	36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城市规划	详规编制
11	杜闪烁	男	37 岁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详规编制
12	吴港	男	28 岁	本科	工程师	城乡规划	详规编制
13	张胜千	男	27 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城乡规划	详规编制
14	廖一舟	男	27 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学	详规编制
15	周林锋	男	27 岁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风景园林	详规编制

乙方二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张贤都	男	40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设计	项目负责人
2	李双贵	男	41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城乡规划学	详规编制
3	陈杨	女	38 岁	硕士、本科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建筑与土木领域工程	城市设计
4	欧阳哲	男	29 岁	学士、本科	工程师	城乡规划	详规编制
5	苏一楠	女	32 岁	学士、本科	工程师	城市规划	城市设计
6	陈彦迪	男	23 岁	学士、本科	/	城乡规划	详规编制
7	赵登仕	男	31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	详规编制
8	张恺	男	33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学	详规编制
9	李一灯	男	32 岁	学士、本科	助理工程师	城市规划	城市设计
10	韩佳妮	女	31 岁	学士、本科	工程师	城市规划	详规编制
11	郭秋萌	女	31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风景园林	详规编制
12	任越	女	30 岁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景观建筑	详规编制

11.8 设计人（乙方一、乙方二）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单位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甲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甲方）名称：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24002534831M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028号

开户银行：建行永嘉县清水埠支行

帐号：33001627664050002536

邮政编码：325105

电话：

传真：

2025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一）名称：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46739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雁荡西路100号C、D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马鞍池支行

帐号：1203206009200062379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326299

传真：88822645

2025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二）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3271X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安吉路18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帐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5154691

传真：0571-85151540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ZJXR2025003

采购机构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金额	3750000 元（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代理单位意见	同意 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附件二：

《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补充协议

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作为《永嘉县瓯北片区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联合体成员，就该项目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总费用 375 万，经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在项目总费用的占比中，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项目总费用的 65%（243.75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2299528.30 元，增值税 1379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项目总费用的 35%（131.25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1238207.55 元，增值税 74292.45 元，增值税税率 6%）。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6%；如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及相应的总价执行，调整原则：除税总价不变，含税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各自工作分工：

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负责工作统筹和成果汇总。2、与市县级部门日常沟通协调，常规项目汇报。3、负责现状分析（用地、配套、交通、市政部分）、规划解读、目标定位、产业功能、用地布局、综合交通、绿地系统、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保护、公用设施系统、综合防灾、西部时尚城专题研究等内容。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参与整体方案讨论，配合工作推进。2、配合部门关键节点沟通，参与市县级重要会议。3、负责现状分析（风貌、景观、地下空间部分）、城市设计整合（城市更新）、空间景观、地下空间、规划实施等内容。4、负责更新地块规划指标可实施性校核，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管控、引导条文梳理。

2、各自成本：

（1）项目产生的代理费和保证金（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双方按权益比例承担。

（2）投标阶段效果图制作费用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后续若有产生效果图费用，由设计人按约定比例承担。

（3）各阶段文本制作打印费用由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4）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用由联合体双方按权益比例承担。

（5）双方在项目投标阶段、合同实施阶段发生的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各自承担。

（6）其他较大费用事项由双方再协商明确。

3、经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方按照合同条款分期将相应款项统一支付给乙方一账户，再由乙方一按照联合体双方约定的各自费用占比向乙方二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乙方一付款前，乙方二应当先行向乙方一提交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一收到发票后按票面金额付款。

（1）签订完主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主合同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有预付款的扣除预付金额后支付），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设计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向乙方二支付 26.25 万元（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主合同乙方提交中间成果(正式稿),并通过县里审查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主合同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112.50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设计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向乙方二支付 39.375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 主合同乙方提交送审成果,通过市里审查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主合同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设计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向乙方二支付 52.5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4) 主合同乙方提交报批成果,由乙方一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主合同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计人民币 37.5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设计费到账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向乙方二支付 13.125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若后续按照单元分别报批,该阶段费用由乙方一按面积比例收款。设计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向乙方二支付相应比例费用。

(5)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6) 乙方一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二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一和乙方二应严格按照主合同及本附件的各项要求,在项目合作中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分工负责部分的咨询项目,并承担各自分工负责部分的一切服务责任。如因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而导致另一方被主合同甲方一并追究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的,所有损失由未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全部承担,另一方先行对甲方承担的,有权全额向未能履行义务的一方追偿。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乙方一: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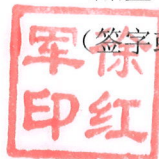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乙方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